

上 公 东 会 则 (2016 修)

2016 09 30

会公 [2016]22

公 《上 公 东 会 则 (2016 修)》， 公 之

。

中 会
2016 9 30

一 则

一

为 上 公 为,保 东 会依 使 , 《中 人
共 公 》(以下 《公 》)、《中 人 共
》(以下 《 》) , 则。

二

上 公 严 、 、 则 公 关
东 会,保 东 依 使 利。

公 事会 切 , 、 东
会。公 全体 事 , 保 东 会
依 使 。

三

东 会 《公 》 公 内 使 。

东 会分为 东 会 临 东 会。 东 会
一 ， 于上一会 6个 内举 。临 东 临
会不 ，出 《公 》 一 一
东 会 ，临 东 会 2个 内 。

公 上 内不 东 会 ， 公
中 会 出 公 交 交 （以
下 “ 交 ”）， 公 。

五

公 东 会， 以下 出具 公
：

（一）会 、 、
则 公 ；

（二）出 会 人 、 人 ；

（三）会 决 、 决 ；

（ ） 公 其他 关 出具 。

二 东 会

六

事会 则 内 东 会。

七

事 事会 临 东 会。 事
临 东 会 ， 事会 、 公
会 书 ， 10 内 出 不 临 东
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 会 ， 作出 事会决
5 内 出 东 会 ； 事会不 临
东 会 ， 公 。

八

事会 事会 临 东 会， 以书
事会 出。 事会 、 公
10 内 出 不 临 东 会 书
。

事会 临 东 会 ， 作出 事会决
5 内 出 东 会 ， 中
， 事会 。

事会不 临 东 会， 10
内 作出书 ， 为 事会不 不
东 会会 ， 事会 以 主 。

九

优先 公 10%以上 份 东 (决
东) 事 会 事 会 临 东 会, 以书
事 会 出。 事 会 、 公
会 书 春 10 内 出 不 临 东
会 书 春 。

事 会 临 东 会 , 作 出 事 会 决
5 内 出 东 会 , 中
关 东 。

事 会 不 临 东 会, 10
内 作 出 , 公 10%以上 份
东 (决 优 先 东) 事 会
临 东 会, 以 书 事 会 出 。

事 会 临 东 会 , 春 5 内 出
东 会 , 中 春 ,
关 东 。

事 会 会 内 出 由 东 会 交 , 为 事 会 不
主 东 会, 90 以 上 公
10%以上 份 东 (决 优 先
东) 以 主 。

事 会 东 决 东 会 , 书 事 会,
公 中 会 出 交 。

东 会 决 公 东

一

于 事会 东 东 会， 事会 事会 书 予
。 事会 供 东 册。 事会 供 东
册 ， 人 以 东 会 关公 ， 东
会 以 其他 。 人 东 册不 于 东

二

事会 东 东 会， 会 公
。

三 东 会 与

三

， 内 于 东 会 ， 具体决 事
， 且 、 公 关 。

公 3%以上 份 东 (决
优先 东)， 以 东 会 10 出临 书
交 人。 人 2 内 出 东 会 充
， 公 临 内 。

， 人 出 东 会 ， 不 修
东 会 中 列 。

东 会 中 列 不 则 三
， 东 会不 决 作出决 。

五

人
东（决
15以公
东）。

东会
优先
20以公
东），临
东（决
东会
于会
优先

六

东会
，以
。充
充
中
事
充分、
作出
事
判
，出
全
东
会
具体内
会

七

东会
事、
事、
事候
人
事、
事
举事
，
东会
中
充分
以下内
：

- (一) 、作 、兼 个人 况；
- (二) 与公 其 东 人 关 关 ；
- (三) 上 公 份 ；
- () 中 会 其他 关 交
。 举 事、 事 ， 位 事、
事候 人 以 出。

八

东会
一
中
与
会
不
列
之
会
、
，
不
于
7
个
作
。

九

出 东 会 ， ， 东 会不
东 会 中列 ， 不 。一 出
人 2个 作 公 。

东 会

二

公 公 住 公 东 会。 东
会 会 ，以 会 ，
、中 会 公 ， 全、 、便
其他 为 东 东 会 供便利。 东 上
东 会 ， 为出 。

东 以亲 出 东 会 使 决 ，也 以 他人
代为出 内 使 决 。

二 一

公 东 会 其他 ， 东 会 中
其他 决 以 决 。 东 会 其
他 ，不 于 东 会 一 下
3:00, 不 于 东 会 上 9:30, 其
不 于 东 会 下 3:00。

二 二

事会 其他 人 ，保 东 会
。 于 东 会、 事 侵 东 为，
以 关 。

二 三

册 东(决 优先
东) 其代 人, 出 东 会, 公 人 不 以 任 何
。

优先 东 不 出 东 会 会 , 份 决 , 但
出 以 下 况 之 一 , 公 东 会 会 优 先
东, 《公 》 公 东
。 优 先 东 出 东 会 会 , 与
东 分 决, 其 一 优 先 一 决 , 但 公
公 优 先 决 :

(一) 修 公 中 与 优 先 关 内 ;

(二) 一 减 公 册 分 之 ;

(三) 公 、 分 、 公 ;

() 优 先 ;

(五) 公 其 他 。

上 事 决 , 出 会 东 (决
优 先 东) 决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之 ,
出 会 优 先 东 (不 决 优 先
东) 决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。

二

东 、 份 其 他 其 份 件
出 东 会 。 代 人 交 东 书 个 人
份 件 。

二 五

人 依 供 东 册 共
东 份 , 东 其
决 份 。 会 主 人 出 会 东 代 人 人
决 份 之 , 会 。

二 六

三 一

东与东 会 事 关 关 ， 决，其
决 份不 入出 东 会 决 份 。

东 会 中 利 事 ， 中
决 公
。

公 份 决 ，且 分 份不 入出
东 会 决 份 。

公 事会、 事 关 件 东 以公
东 。 东 人充分
具体 信 。 以 偿 偿
东 。公 不 出 低 例
。

三 二

东 会 举 事、 事 决 ， 公
东 会 决 ， 以 。

一 （ 决 东 会 举 事 事 ，
事人 决 ， 东 决 以 中使
。

三 三

不，，东会出决。一事
，东会中不作出决，东会不
不予决。

东会优先，下列事
决：

- (一) 优先；
- (二) 、东；
- (三) 、价价其则；
- () 优先东与分利，：
其则、件、付、
、以与余利分；
- (五) ，件、、价其
则、使主体（ ）；
- (六) ；
- (七) 公与件份
；
- (八) 决；
- (九) 公关于优先东东利分
关修；
- () 事会具体事；
- (一) 其他事。

三

东会，不修，则，关
为一个，不东会上决。

三 五

一 决 出 决 以 一 其他 决 中 一 。 一 为准。

三 六

出 东 会 东, 交 决 以下 之一:
、 互 互 。 义 人, 作为内 与 交
、 人 、 决 利, 其 份 决 决 为
”。

三 七

东 会 决 , 举 两 东 代
。 事 与 东 关 关 , 关 东 代 人 不
、 。

东 会 决 , 、 东 代 与 事
代 共 、 。 其他 公
东 其代 人,
。

三 八

东 会 会 不 于 其他 , 会 主 人
会 一 决 况 , 决
。

公 决 , 东 会 、 其他 决
中 公 、 人、 人、主 东、
关 决 况 保 义 。

股东会关、公、公
股东会 2个内具体。

五

公司以减册为公优先，以以
公优先为付公东，东
会作出决，出会东（决
优先东）决三分之二以上。

股东会作出决公
决。

六

股东会决内、。

公东、人不中依
使，不公中。

股东会、决、
公，决内公，东以决
作出之 60 内，人。

五

七

则内，上公不东会，
交公交予以停，
事会作出公。

八

东 会 、 关信 不 、 、
则 公 ，中 会 其 出 令公
关 任人 ， 交 予以公 。

九

事、 事 事会 书 、 、 则 公
，不切 ，中 会 其 出 令其
， 交 予以公 ； 于 严 不予 ，
中 会 关人 入。

六 则

五

公 东 会， 关 、 件
，从其 。

五 一

则 公 ， 中 会 刊上刊 关信
内 。公 ，公 以 中 会
刊上 关内 作 ，但全 中
会 上公 。

一 则 东 会 充 刊 会
刊上公 。

五 二

则 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 ； “ ”、“低于”、“
于”，不 。

五 三

则 中 会 。

五

则公之。《上公东会则（2014修）》（会公〔2014〕46）。

下 价值 供